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1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00025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竹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4月6日府教學字第1100346994號函辦理。
- 二、新竹縣新埔國中因學生數不穩定，110學年度普通班預估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竹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